沪科协〔2017〕34号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上海市科技精英

评选工作的通知

###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各基层单位科协，各有关单位、团体：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三会”精神](http://www.baidu.com/link?url=1W5ZAHDh3CObbYLtgqDKzo2z-rq_Wwv94OxZ8yvoNUExibCEWke9mP5V23uJM4odpNVUbDPBs1dKe512KDNmlK)，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上海“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进一步弘扬创新精神，培育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按照《上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上海市科协（以下简称市科协）启动第十五届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的相关文件及资料。详见附件，也可登录市科协网站（[www.sast.gov.cn](http://www.sast.gov.cn/)）“通知通告”栏目下载。

### 二、候选人要求。本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应为1961年6月1日以后出生（含6月1日），具有中国国籍并在本市工作满一年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 三、评选工作机构。本次评选由市科协主办，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支持。评选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组织人事处，联系人：孙畅、陶艺音，联系电话：63856659，53822040转44040、44330分机，18917703770、18917703725。

### 四、材料报送。推荐单位或独立及联名推荐人应按照《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书》和《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登记表》的要求填报相关内容后，于2017年5月31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南昌路47号3421室（邮编：200020），联系人：曹洁颖、纪卓娅、屠欣栋，联系电话：53831705，18917703830、18917703850、18917703833，电子版发送至1026421506@qq.com、evairukawa@qq.com，逾期不再受理。

### 　　五、评选信息发布。评选工作进行期间，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办公室将通过本市有关新闻媒体、市科协网站、微信等及时发布评选活动信息。

附件： 1[.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办法](http://www.sast.gov.cn/FileUploads/2015-4-9/1428575299.doc)

  2[.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书](http://www.sast.gov.cn/FileUploads/2015-4-9/1428575309.doc)

  3[.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登记表](http://www.sast.gov.cn/FileUploads/2015-4-9/1428575317.doc)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4月7日

|  |
| ---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

 （共印500份）

附件1：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关于“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举荐人才”的精神，为更好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走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人才队伍建设之路，表彰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促进本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以进一步倡导和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上海市注册的各级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

业单位工作的科技工作者，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年龄在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并在上海工作满1年的中国公民，均可被推荐参加评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不含提名奖获得者）不再作为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对象。

 第三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当选的上海市科技精英及提名奖获得者分别不超过10名。

第四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入选标准：热爱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对阐述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贡献者;

2、在技术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应用成效显著者；

 3、在高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效益者；

4、 在科技管理和科技服务工作中有重要创新，对推动科学研究、技术进步、成果产业化做出重要贡献者；

5、近5年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第五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专家推荐并申报：

 1、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和基层单位科协；

 2、在本市注册的各级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3、其他有关单位、团体；

 4、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3人或3人以上联名推荐；

 5、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可单独推荐。

推荐者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和登记表，提供真实、客观的评价和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里，一并报送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办公室。

 第六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设立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由本市著名专家、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人组成。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任评审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成员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处。

 第七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程序如下：

 1、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和申报。对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规范申报材料，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材料编入相关学科专业组予以评审。（目前设置以下学科专业组：数理地学组、化学化工组、生命农学组、信息技术组、材料能源组、机电工程组、建筑与环境组、医药卫生组、管理科学组）

2、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情况，授权评选办公室聘请本市知名专家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候选人业绩进行初评，推选出初选候选人，提请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复评。

 3、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对初选候选人的业绩进行复评， 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产生当届上海市科技精英正式候选人，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正式候选人主要业绩简介，公示期为30天。

4、在公示期内，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授权评选办公室受理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的内容应当具体、详实，并提供举报或投诉者的真实身份、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便调查和给予答复。

5、公示期结束后，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对正式候选人的业绩进行终评，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产生当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和提名奖获得者人选，提请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委会批准。

第八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向当选的上海市科技精英及提名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及推荐者。

 第九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力量向社会广泛宣传获奖者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不断推进优秀人才队伍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第十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贯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任何不端行为。凡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程序严肃处理直至撤销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2：

 编号：

**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书**

候 选 人

姓 名

候 选 人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或单独及联名推荐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填 写 说 明

1、本推荐书可登录上海市科协网站（www.sast.gov.cn）下载，正文字号不小于5号字，用A4纸竖式合订成册，一式10份（其中原件1份，其余可复印）。同时报送电子版。另外，证明材料合订成册，1份即可。证明材料是指与申报的主要业绩相关的近5年来的重要科技成果鉴定、重大新技术研制及应用证明、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主要论著发表、被引用情况的证明及专利实施情况等材料。

2、本推荐书封面上的“编号”栏内容由评选办公室填写。

3、本推荐书第1页“候选人简历”栏的内容，应从大学阶段开始填写，直至目前的全部简历。

4、本届评选分设以下9个学科专业组：数理地学、化学化工、生命农学、信息技术、材料能源、机电工程、建筑与环境、医药卫生、管理科学；候选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学科专业组参加评选，并在本推荐书第1页“学科专业”栏中打勾表示，供评选办公室参考。

5、本推荐书第5页“推荐单位（或单独及联名推荐人）意见”栏，主要填写对候选人的德、才、绩的评语。若推荐单位与候选人所在单位系同一单位时， “候选人所在单位复核意见”栏的内容不再填写。

6、本推荐书第6页“备注”栏：可填入本推荐书中未包括的但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籍贯 |  | 党派 |  | 近期2寸 |
| 学历 |  | 学位 |  | 从事专业 |  | 报名照 |
| 工作单位 |  |  |
| 地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行政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合资企业 □事业单位 □其它 |
| 候选人邮箱 |  | 手机 |  |
| 学科专业 | □数理地学 □化学化工 □生命农学 □信息技术 □材料能源□机电工程 □建筑与环境 □医药卫生 □管理科学 |
|  | 起止年月 | 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 | 任何职务及从事专业 |
| 候 |  |  |  |
| 选 |  |  |  |
| 人 |  |  |  |
| 简 |  |  |  |
| 历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信息 | 名称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地址 |  | 邮编 |  | 传真 |  |
| 手机 |  | 邮箱 |  |
| 候选人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重点介绍近5年来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技术应用、产业化或科技管理、服务等情况，2000字以内） |
|  |

|  |
| --- |
| 重要科技奖励情况（指近五年以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八项以内） |
| 项目名称 | 获奖年份 | 奖项名称及等级 | 本人排名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各类基金项目）（八项以内） |
| 年度 | 基金种类 | 基金项目名称 | 金额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性论文、著作（包括教材）、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发明专利情况、重大工程成果（择要填写12项以内） |
| 填写要求：1. 论文：题目，作者（本人排序），期刊名称，卷（期）（年），起止页码；
2. 著作（包括教材）：著作名称，作者（本人排序），出版社，出版年份，出版地；
3. 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报告题目，作者（本人排序），报告年份，会议名称，地点；
4. 已授权专利情况：专利类型，名称，专利号，授权年份，发明人排序；
5. 重大工程成果：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声明 |  候选人对本推荐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候选人签名：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或单独及联名推荐人）意见： |
|  推荐单位盖章（单独及联名推荐人请注明本人工作单位、职称并签名） 年 月 日 |
|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专业评审组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综合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终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3：

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职 称 |  |
| 主要业绩简介（重点是对候选人德、才、绩作出评价。有关论文、专利及获奖项目若有排序，务必标明排名情况。本简介不超过500字） 推荐单位盖章（或单独及联名推荐者签字）：  年 月 日 |

要求：本表一式10份（其中原件一份，其余可复印）。同时报送电子版。